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归属期限、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经核查，公司本次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本计划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成长性、市场占有率、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

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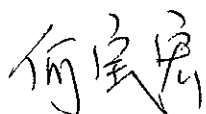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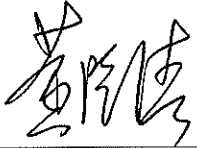
何安军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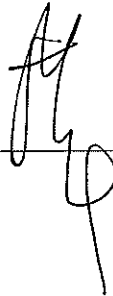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晓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initials 'H' and 'Q'.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